

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三年度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10月1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并于2013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何福龙董事长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，通过如下事项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关于成立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之合并及同步出资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本公司与其他方于2013年2月25日签署了《关于成立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之合并及同步出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并及同步出资协议”）。合并及同步出资协议第8.1.2条约定“各方同意，如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八（8）个月内或经各方同意延长一个更长的期限内，上述第8.1.1条所规定生效条件仍未能满足，则本协议到期自动终止。”鉴于本次交易目前仍在中国商务部的审批过程中，尚未取得正式批复文件。为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进行，避免合并及同步出资协议终止，同意签署《关于成立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之合并及同步出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将合并及同步出资协议第8.1.2条修订为“各方同意，如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或经各方同意延长一个更长的期限内，上述第8.1.1条所规定生效条件仍未能满足，则本协议到期自动终止”，合并及同步出资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